

#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25〕7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2023年学院（系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学院（系）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17〕122号），学校对各学院（系）2023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考评。

依据39个学院（系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评价所有指标总得分在全校和学部中排名，形成A、B、C三个综合评价等级。原则上，全校排名前30%（或学部第一）且无教学事故的等级为A，全校排名后20%且位居学部偏下水平的等级为C，其余的等级为

B。公共体育与艺术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因相关评价指标少，只依据同等条件全校排名确定等级。现将评价等级为 A、B 的学院（系）予以公布。

### **一、评价等级 A 的学院（系）：12 个**

电气工程学院  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 
机械工程学院  
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 
环境与资源学院  
文学院  
医学院  
航空航天学院  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 
管理学院  
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 
外国语学院

### **二、评价等级 B 的学院（系）：19 个**

化学系  
经济学院  
哲学学院  
建筑工程学院

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 
教育学院  
马克思主义学院  
生命科学学院  
药学院  
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 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 
地球科学学院  
动物科学学院  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 
公共管理学院  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
数学科学学院  
光华法学院  
能源工程学院

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  
2025年3月2日

---

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2日印发

---